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0)第 15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0)第 15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能源”)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283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的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如上会师报字(2020)第 2836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陕西瀚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合沅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旭康木业有限公司就百大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百大”)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生火灾对其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向陕西百大进行索赔,我们未能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会师报字(2020)第 2836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百大能源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04,079.36 元、-24,751,101.92 元和-24,655,734.7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049,012.7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9,060,000.00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百大能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百大能源存在上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之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百大能源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可能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宜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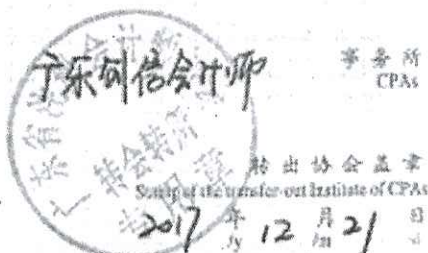
李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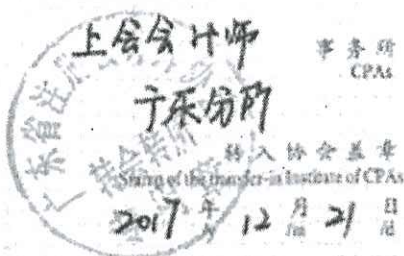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映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8-01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1720801454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映军(44010165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6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08日

2016年04月 换发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陈嘉强
 Full name: 陈嘉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2-22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50222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509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8 19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坚(44030015098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2017年4月换发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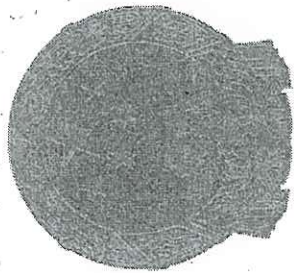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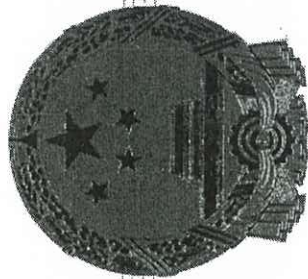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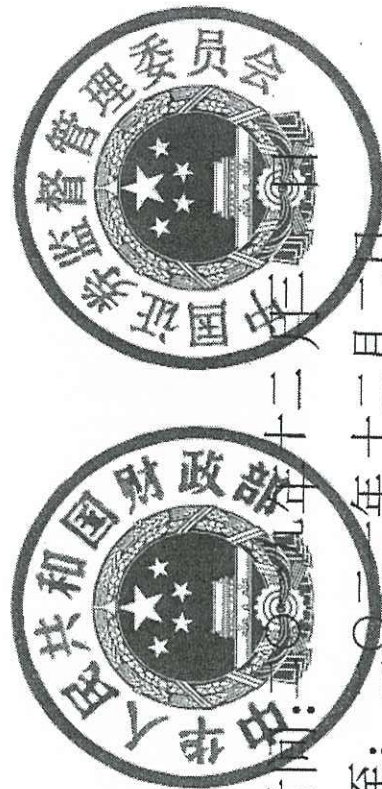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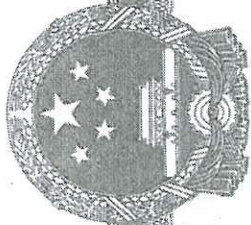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